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第一批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的科技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21〕47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5 号) (3)
-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6 号) (11)
-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7 号) (17)
- 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1〕46 号) (24)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47 号) (26)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48 号) (32)

关于确定淄博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49号) (36)

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0号) (3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1]88号) (39)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实施的科技创新等领域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21〕47号

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支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突破发展,促进高新区体制机制创新,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放科技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21〕46号)要求,现将《调整由高新区实施的科技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共包含404项行政权力事项。为确保调整事项落实到位,权力运行规范高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向高新区的赋权工作,加强领导,强化指导,主动协调并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高新区管委会要将该项工作列入当前重点工作来抓,精心组织,抓紧推进,务求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部门要加强赋权工作的牵头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做好事项衔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沟通对接,进一步细化明确行政权力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承接部门、移交方式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放权不放责,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权力事项的委托、下放工作,做到无缝衔接,并加强对承接

部门的业务培训,确保相关工作和业务办理不受影响。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书,完善相关法律手续,明确权力行使范围及承担责任等,并公开公告。要根据依申请和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具体办理需要,分别刻制相应“二号章”,交由高新区管委会使用。高新区要主动对接赋权单位,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提高承接能力,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三、强化工作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人才、装备、信息系统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最大限度实现“一网通办”和线上线下融合通办;要强化业务监督,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承接能力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公开、公正、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具体行政行为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要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进一

步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依法履行审批监管责任,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本次放权设置一个月过渡期,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在过渡期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行政权力事项交接工作,对于涉及下放事项已受理的,由原办理部门办理完成后再予以移交。市政府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6 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3160717)。

附件:调整由高新区实施的科技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一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

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

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市委同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已经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当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电话:3183683

市政府研究室专家咨询工作科

电话:3177897

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电话:3172343

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

电话:621839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编制淄博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淄博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是淄博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涉及基础设施、运输服务、行业发展支撑保障以及行业治理等,包含内容广阔,需要统筹兼顾。本规划是机构改革后“大交通”管理体制下的第一个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如何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统筹高效发展是重点难点问题,需要紧密跟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形势、政策、要求,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和重点举措。	市交通运输局
2	编制淄博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9—2035年)	为保障淄博市城市发展需要,在全面调查规划区给水系统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供需水量的预测以及水资源的合理分配利用,通过分析论证,提出规划近、远期建设内容及节水措施。以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城市供水为原则,调研分析当前我市供水体系存在的问题,并结合供水现状及未来发展用水需求,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科学预测城市规划需水量,同时规划布局供水管网体系,保障城市近、远期用水需求,促进我市持续健康发展。	市水利局
3	编制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等有关文件要求,明确我市应急管理建设“十四五”期间风险防控目标、能力保障目标及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八大体系,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等八大工程。	市应急局

<p>4</p>	<p>编制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p>	<p>确定“十四五”期间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主要目标，并建立指标体系。提出“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打造全域公园城市；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改进行业监督管理；深化行业改革开放，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筑牢发展安全屏障，夯实健康发展根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5</p>	<p>编制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p>	<p>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国家、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要求，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优质均衡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教育治理体系及能力建设为核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扩增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育品质，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p>	<p>市教育局</p>
<p>6</p>	<p>编制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p>	<p>《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包含基础与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与重大工程、保障措施四部分内容。通过对我市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我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重大工程包括：一是筑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基石；二是加速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推进基础设施智能改造；四是前瞻部署技术平台设施；五是广泛部署智慧应用设施；六是同步建设安全设施体系。</p>	<p>市大数据局</p>
<p>7</p>	<p>编制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p>	<p>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作出总量、结构、布局 and 时序安排。规划编制新发展理念，贯彻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落实全国、省规划的目标任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保障资源安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8	编制淄博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按照《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推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攻坚行动,聘请招商银行研究院制定我市金融业规划(2021年—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从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发展思路、重点工作、配套措施五个主要方面提出我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目标、路径、措施。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	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城镇务工人员入乡返乡就业创业,可在原籍或就业地落户。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进城落户人员回原籍经常居住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统筹推进相关配套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落实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市公安局
10	编制淄博市工业“十四五”规划	结合工业发展趋势,确定我市“十四五”期间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基本思路、战略目标、主要路径、重点任务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编制淄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在对全市“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现状及趋势、科技创新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创新平台建设等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瞄准前沿、对标先进,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产业发展思路、创新体系建设思路、创新服务提升思路,以打造更加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科学编制《淄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与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人才规划以及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等相互衔接,确保发展目标一致、推进路径一致。	市科技局

<p>12</p> <p>编制淄博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p>	<p>一是总结“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当前发展形势;二是明确指导思想和本原则,制定“十四五”时期在气象观测、气象预报、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等气象保障服务方面的发展目标;三是构建现代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精密自动连续的现代气象观测体系、提升开放协同的气象预报体系、完善规范高效的现代气象管理体系;四是实施乡村振兴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完善规范高效的现代气象管理体系;五是保障提升工程、智慧气象服务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气象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p>	<p>市气象局</p>
<p>13</p> <p>编制淄博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p>	<p>结合《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内容和要求,围绕保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遏制群死群伤重大火灾事故等目标,针对我市消防工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夯实消防治理基础、建强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构建现代化应急救援体系、强化科技信息化引领发展、消防救援保障7类重点工作,明确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和创新举措。</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p>14</p> <p>编制淄博市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p>	<p>根据《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山东省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要求,围绕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消防救援理念、职能、能力、装备、方式、机制转型升级,推进我市消防救援队伍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救援能力体系,增强风险的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p>15</p> <p>编制淄博市开发区发展区发展规划</p>	<p>《淄博市开发区发展规划》,主要对我市12家省级以上开发区未来五年(2021—2025年)的发展布局、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明确。基于开发区当前的发展基础和环境影响,分析“十四五”期间开发区科学格局,结合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对全市开发区未来五年规模总量、结构层次、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规划设计。</p>	<p>市发展改革委</p>

16	编制淄博市国土空间电网专项规划	《淄博市国土空间电网专项规划》围绕城市发展主要方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布局、能源结构调整、“外电入淄”等要求,优化淄博市电网设施空间布局,增强电网规划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促进电网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发展,为地方建设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
17	编制淄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农业产业绿色发展,聚力打造淄博特色乡村风貌,健全完善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市农业农村局
18	编制淄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一是对“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二是确定“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三是明确“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四是明确“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工作实施路径和重大举措。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	编制淄博市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和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	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和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发生特定疾病导致重大疫情后,按照应急响应权限,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并同步实施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和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政策举措。	市医保局
20	编制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围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健身活动开展、健身组织培育、科学健身指导等多个方面,确定“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构建全民健身大格局,为建设体育强市、健康强市做贡献。	市体育局
21	编制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一是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力;二是增强竞技体育争光能力,参加各项赛事力争实现新突破;三是推动青少年体育协调发展,健全后备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提升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水平;四是发展壮大体育产业,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产业体系;各类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数量超过10个,打造3—5个全国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品牌;五是深化“足球起源地”建设,落实与中国足协战略合作事项,新增一批“足球特色学校”;六是扩大体育文化影响力,培育运动项目文化,打造、办好体育文化品牌,扩大淄博体育对外影响力,为淄博“文化名城”建设增添力量。	市体育局

<p>市残联</p>	<p>市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p>
<p>一是巩固残疾人全面小康成果。探索建立以残疾类别、等级为标准的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二是构建均等化、普惠化、便捷高效的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三是加强法治化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和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活动。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社会保障。四是构建社会救助残服务体系统。五是构建社会救助残服务体系统。六是构建社会救助残服务体系统。七是构建社会救助残服务体系统。八是构建社会救助残服务体系统。九是构建社会救助残服务体系统。十是构建社会救助残服务体系统。</p>	<p>明确孝妇河“水、绿、路、文化复兴”四大核心战略及“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旅游经济”三大发展战略。四大核心战略:水战略,从水安全、水生态、水景观三个维度,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净化能力;绿战略,统筹绿地建设,通过提升15大原有公园、新建15个生态公园、打造12大主题植物风貌等举措,塑造一条“开放活力”的公园城市绿脉;路战略,采用多元方式实现64.7km全线贯通,构建一个“外通内畅”的滨水慢行网络;文化复兴战略,通过体验化、创意化、场景化等手段,融合齐文化、孝文化、陶琉文化、名人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充分彰显淄博文化魅力。三大发展战略:城市更新战略,以孝妇河辐射带动城市发展,通过改造提升12段建筑立面、构建4处新城建设控制片区、3处旧城更新示范区,将孝妇河沿线打造成景城融合带、建设“转型升级”的城市更新样板;乡村振兴战略,将孝妇河沿线“生态环境优越、民俗文化突出、产业优势明显”的10个村庄列为重点发展村庄,一村一品,打造独具淄博特色的齐鲁乡村振兴示范点;旅游经济战略,通过建设露营地、驿站,联动周边区域打造精品民俗村、主题酒店、特色美食街,串联旅游景点,将孝妇河打造成活力开放的黄金旅游走廊。</p>
<p>22 淄博市残疾人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p>	<p>编制孝妇河流域发展 规划</p>
<p>22</p>	<p>23</p>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 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淄博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不动

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交易及其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以下简称土地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等情况。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交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全市土地二级市场的市场建设、指导培训、规则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机构按

照交易、登记一体化建设原则,建立有形的土地二级市场,设立交易大厅,搭建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设置交易、登记服务窗口,提供交易场所,汇集交易信息,办理交易事务。

第七条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利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自行协商交易或者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八条 交易双方应当签订统一交易合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合同示范文本。示范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

第二章 交易条件

第九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应当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权属证书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权属证书或证明。

第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不改变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利用现状的,可以按证载用途转让;改变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利用现状,对地上建筑物改、扩建或

者重新建设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改变后的土地用途限定为非住宅用地。

第十一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完成投资额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

(二)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涉及产业园区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应征得园区管委会同意。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的;

(二)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权属不清、有争议的;

(三)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的;

(四)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

(五)未按划拨决定书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建设,因企业自身原因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

(六)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七)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进行交易,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将其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一并转移。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

转让后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原出让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六条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使用年期内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者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第十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有关规划要求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经批准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后,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或划拨决定书明确规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 宗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的,应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

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市、区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保障市场平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型产业发展用地、标准厂房转让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出租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且最高不得超过 20 年。

第二十三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偿使用合同相关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

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建设用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批准手续。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土地使用权人将其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以不转移占有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该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用于抵押。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第二十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建设用地抵押权实现时债权人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第二十八条 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用于抵押。抵押双方须承诺抵押权实现后不改变原不动

产用途并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

第二十九条 不得对部分宗地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条 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人民法院、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执行联动机制。人民法院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司法处置前,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司法处置,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的,受让方需按要求补办出让手续;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可先行按证载用途处置,后续根据规划与收储计划收回土地,按照新规划用途依法实施供地。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

有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确保工作有序衔接。

第三十二条 强化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涉及签订监管协议或享受优惠政策的工业、商业用地交易,区县县政府应加大监管力度,对违约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第三十三条 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强化一、二级市场联动。严格落实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第三十四条 对交易活动中提供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的中介组织进一步加强管理,引导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中介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恶意干扰市场等按一般程序受到行政处罚的,应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称的“开发投资总额”一般以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准入、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记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计算依据。没有立项文件的,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开发投资总额、已完成投资额均不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第三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

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号),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的意见》(淄政发〔2017〕1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在省与市县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政策框架下,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实际,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

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公路、港航、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方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含市属企业)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属于经营性的,由相应市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可给予必要支持;属于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级(含市属企业)与区县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区县财政事权的,由区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高速公路。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市与区县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高速公路中除中央和省级(含省属企业)负责部分外的管理以及全市高速公路建设的规划预控、监督检测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高速公路中除中央、省级和市级负责部分外的管理以及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建设的征地拆迁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2. 普通国省道。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普通国省道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外的普通国省道新建、改建、管理、运营、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实施以及监督检查评测等职责和相应

支出责任。对市级决策的新建、改建工程,承担前期工作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省定标准以外的路面、大中桥、隧道、交叉工程等投资;对大中修工程,承担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对病险桥梁维修改造、交通安全整治等专项工程,承担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省级投资外的支出;对日常养护,承担中心城区城管路段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道路冲洗,以及防汛抢通、除雪防滑等支出。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运营、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和应急处置等市与区县共同承担的事项,确定为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道市级负责部分外的新改建、管理、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实施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对新建、改建和大中修工程,区县承担路基土石方、边坡防护、防护支挡、边沟等路基排水、特殊路基处理等路基工程,小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的停车区及服务区工程,绿化、环保和景观设计工程,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对市政府研究确定、省定建设标准外的新建改建改线项目,区县承担省、市补助以外的全部投资;对区县政

府自行确定的新建改线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外的其他资金原则上由区县承担;对日常养护项目,区县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道路冲洗,以及防汛抢通、除雪防滑等支出。

3. 农村公路。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全市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给予以奖代补支持,重点向县乡道倾斜。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原则,市级与区县共同承担市级决策的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大中修工程投资。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4. 道路运输站场和综合服务区。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全市道路运输站场和综合服务区建设除省级负责部分外的监督管理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市级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市级与区县共同承担全市道路运输站场和综合服务区建设规划、运营等职责和相应的支出责

任,共同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站场和综合服务区除省级和市级负责部分外的建设、管理、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二) 港航。

1. 内河航道。

市级事权。承担跨区域重要航道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市与区县共同承担区域内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市级根据财力状况给予适当支持。

区县事权。相关区县承担本区域内除市级负责部分外的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2.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区域内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级负责部分外的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负责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和相应支出

责任。

3. 内河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市与区县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跨区域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支出责任。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由市与区县共同承担,可由项目法人单位实施。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市级负责部分外的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内河港口征地拆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由区县或项目法人单位实施。

(三)铁路。坚持要素市场化配置,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多元化市场融资模式,加快推进铁路建设、运营市场化改革,市与区县在产业培育期内给予适当扶持,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市域(郊)铁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铁路专用线规划、引导、支持和市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管理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市级

或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也可委托中央或省属、市属企业实施;同时,负责市级决策的超出铁路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提高技术标准、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由市级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市级(含市属企业)与区县按照“谁决策、谁负担”的原则共同承担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支线铁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铁路专用线整合利用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市级(含市属企业)出资主要通过铁路、铁路专用线运营分红、综合开发收益等渠道筹集。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建设征地拆迁;承担铁路专用线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区县政府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管理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区县或项目法人单位实施;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安全保卫等职责。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行提出的超出铁路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提高技术标准、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由区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四)民航。坚持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民用机场建设运营市场化改革,市与区县在产业培育期内给予适当扶持,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级事权。市级(含市属企业)承担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民航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及相关审批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市级(含市属企业)与相关区县根据全市机场资源整合的有关规定,共同承担市级控股管理民用机场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共同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非市级控股管理机场(包括民用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相关职责,并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五)邮政。

市级事权。市级负责市级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外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市级对快递进村建设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共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邮政行业发展、普遍服务、特殊

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快递进村的管理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具体执行事项可委托有关邮政快递企业实施。

区县事权。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除中央和省级、市级负责部分外具体执行事项实施,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快递进村的建设、管理、维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具体执行事项可委托有关邮政快递企业实施。

(六)现代综合交通运输。

1. 运输发展。

市级事权。市级负责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统筹组织,承担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交通发展(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交通行业管理及信息化等领域专项规划、政策制定、宏观管理、监督检测评价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组织协调跨区域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城市轨道交通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部分交通重点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市与区县共同

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相关具体执行事项可委托轨道交通企业实施。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共同承担公交优化提升相关支出责任,包括线网优化、场站建设、公交提速、智慧公交、安全提升、政策制定、车辆购置更新等相应支出;共同承担新能源车推广应用等事项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共同承担城乡客运线路集约化改造相关支出、公共交通线路运营亏损,合理分担相关费用支出。

区县事权。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输优化结构调整、运输枢纽设施建设维护、集疏运体系规划建设、区县内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推进、区县内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含枢纽站、首末站及停车场)、区县内智慧公交设施建设、区县内公交安全运营保障、公交信息化建设、线路运营监管、投诉建议处理、应急事故处置等相关支出。承担绿色交通及污染防治、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以及除市级负责部分外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评价、新能源车推广应用等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客运等交通领域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检测评价,以及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相关具体执行事项可委托运营企业实施。负责

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2. 应急保障。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跨区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搜寻救助、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应对、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设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市以上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维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市与区县共同事权。市级(含有关企业)与区县共同承担高速公路应急处置、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具体执行事项由区县或有关企业实施。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搜寻救助、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应对、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设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征地拆迁和管理、维护、运营等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

3. 监督检查。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市级以上普通国省道、水路、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监督、监督检测评价和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职责及相应支出责任。承担辖区内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的路政执法工作、中心城区客货运行业执法、轨道交通运营

执法职责及相应支出责任,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等职责及相应支出责任。承担全市性违法超限治理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职责及相应支出责任。

区县事权。区县承担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执法职责及相应支出责任;承担辖区内农村公路监督、监督检测评价和质量监督执法职责及相应支出责任。承担辖区内道路运输、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执法职责及相应支出责任。承担违法超限治理执法工作职责及相应支出责任。

(七)其他事项。暂未明确事项,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保障。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改革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目标,准确把握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趋势

和情况变化,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全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地方财力保障长效机制,逐步拓宽交通综合开发创新融资渠道,研究提出交通沿线用地综合开发增值收益支持交通发展意见,鼓励通过发行权益类和基金类金融工具等方式筹措项目资本金,积极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共同促进交通事业健康发展。

(三)完善配套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规制度,按照现行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1〕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持续深化科教创新赋能和金融赋能,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长效机制,激发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活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设立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市级整合发改、科技、工信等领域奖补资金,按照“政府出资、市场运作、宽容失败”的原则,设立10亿元规模的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全周期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下同)〕

二、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市政府委托市级出资企业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委托的市级出资企业负责建立投资项目库,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团队,采取市场化方式选择投资项目。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负责本领域、本区域的项目筛选推荐工作,制定发布有关产业技术标准和正面、负面清单。同时,建立市与区县联投机制,对于区县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创新创业类企业,符合市级投资条件的,市级按照1:1比例跟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三、建立规范化投资机制。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四强”产业、“四新”经济等领域创新创业类企业。对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创业企业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基金规模的60%。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投资比例不超过被投资企业估值的40%,投资年限不超过10年。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累计投资额度最高可上浮50%。市级出资企业作为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市级出资企业依托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向入驻平台的股权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推介股权投资项目,引导股权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开展股权投资、信贷服务,构建“股权+债权”投贷联动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五、建立投担协同机制。健全完善区县担保公司直接担保、市级担保公司再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零费率”“见贷即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六、建立分类退出机制。股权投资

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适时退出。投资期在3年内(含3年)的,按原价退出;4—5年(含5年)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退出;5年以上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退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受托企业尽职风控、第三方机构专业风控相结合的风险防控和评估预警机制,有效运用法治化、专业化、市场化力量,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八、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市级出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情况纳入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对市级出资企业因不可抗力、客观条件不具备、上级政策调整等非主观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予追究有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财政局)

九、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立足职责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在要素资源保障、政策供给、审批管理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区县政府要结合

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和推进机制,设立本级股权投资基金和项目库,为创新创业类企业发展营造更优环境。市财政局要定期调度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工作的推进情况,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途径。为全面完成我市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根据《山东省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市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多元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年度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全市完成农村地区 1.71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按照查缺补漏、应改尽改的原则,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

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生物质取暖。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太阳能+取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利用热泵技术从土壤、空气中提取热量进行供暖。

(七)储能取暖。利用低谷电储能蓄热进行供暖。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利用氢燃料电池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进行供暖。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继续延续 2017—2020 年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其余资金由市、区县按 3:7 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政策如下: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 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

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二)气代煤

1. 分户式气代煤。燃气管网建设按照每户 3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燃气壁挂炉按照购买价格 70%(每户最高补贴 2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气按照 1 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

2. 集中式气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气费。

(三)电代煤

1. 分户式电代煤。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按照 85%(每户最高补贴 5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电按照 0.2 元/度的标准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 6000 度,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

2. 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

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四)生物质取暖

1. 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 85%(每户最高补贴 3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2. 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 600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

(五)太阳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七)储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运行费用实行连补 6 年的补贴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区县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进一步摸清底数,确定适合的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项目组织实施。各区县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三)采暖设备选购。各区县要根据各自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组织镇(街道)、村(社区)从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目录中选购,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四)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各区县要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聘请省市燃气、供热专家进行抽检。各区县要及时组织有关镇(街道)、村(社区)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

(五)时间安排。各区县6月中旬前制定完成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9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20日前完成调试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作

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既“清”又“暖”,改一户、满意一户,如期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各项任务。要重点对虽已列入三年搬迁改造计划、但无法实施搬迁的村庄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三)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区县要尽快开展设备选购、施工队伍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供暖模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

(四)扎实抓好安全管理。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访民问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继续实行“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

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全市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区县进行重点督办并督

促限期整改。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普及清洁取暖政策和使用常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附件:淄博市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附件

淄博市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区县	建设任务(户)
张店区	619
淄川区	2198
博山区	923
周村区	487
临淄区	2814
桓台县	3114
高青县	2761
沂源县	678
高新区(含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	608
淄博经济开发区	1275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1600
合计	1707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第 9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 2021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切实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以良法促善治,为加快建设现代

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制度保障。

二、立法计划项目

立法计划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和政府规章项目,并区分拟继续审议项目、拟审议项目、条件成熟时拟提请审议的项目以及调研项目和立法后评估项目(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格落实重大立法

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凡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立法草案以及立法中涉及的重要制度设计、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等问题,要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政府立法工作始终在市委领导下进行。

(二)认真组织实施立法工作计划。承担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按照“一法一方案”的要求,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细化时间节点,尽快形成工作方案,于2021年6月底前报市司法局。立法草案、调研报告等相关材料不能按时报送的,要向市政府书面说明理由;立法计划项目确需调整的,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三)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按照立法权限开展立法活动。发挥立法工作者、行政管理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参与立法的合力作用,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工作机制。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增强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善于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等方式解决立法中的问题。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按规定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

(四)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落

实《山东省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切实保障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活动。制度设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立法中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应当进行论证咨询;起草、审查涉企法规、规章草案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立法草案要通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加强政府立法的指导和协调。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协调解决立法中的突出问题;要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切实提高审查质量;要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指导地方性法规草案调研起草、修改等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合,做好立法调研、草案起草、协调、会签等工作,积极处理立法中的矛盾和问题,切实保障年度政府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
计划项目

附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项目

类别		项目	牵头部门	项目要求	工作时限
地方性法规 12 件	拟继续审议 的法规项目 (2 件)	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完善草案文本, 连同汇报材料、草案释义等汇编成册。	2021 年 7 月
		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条件成熟时 拟提请审议 的项目(6 件)	淄博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形成草案文本, 连同送审报告、起草说明、相关依据以及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协调、会签等材料汇编成册。	2021 年 10 月
		淄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淄博市敬老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淄博市科学技术创新促进条例	市科技局		
		淄博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		
		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修改)	市卫生健康委		
	调研项目 (4 件)	淄博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形成调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2021 年 10 月
		淄博市婴幼儿养育社会保障促进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淄博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淄博市消防条例(修改)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政府规章 10 件	拟继续审议的规章项目 (1 件)	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善草案文本, 连同汇报材料、草案释义等汇编成册。	2021 年 5 月
	拟审议项目 (2 件)	淄博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形成草案文本, 连同送审报告、起草说明、相关依据以及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协调、会签等材料汇编成册。	2021 年 8 月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1 月
	调研项目 (2 件)	淄博市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形成调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2021 年 10 月
		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评估项目 (5 件)	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 完成立法后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021 年 9 月
		淄博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淄博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明确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市防范和处置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ZBCR-2021-002000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 意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级负责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工作的机构承担。

教育、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体育、人防、城市管理、邮政、电力、消防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设条件意见书实施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开发建设单位资质等级和信用等级等要求;

(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包括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道路、路

灯、雨污水、景观绿化和环卫等设施的建设要求;

(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配建要求:包括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社区服务、商业服务、物业管理与服务、充电等设施的建设标准、建设时序、投资来源、产权归属、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协议等要求;

(四)人防、消防(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五)配建保障性住房要求:包括配建比例、配建面积、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装修标准、使用功能等内容;

(六)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构件及部品部件等)、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住宅性能认定和海绵城市建设等要求;

(七)“四新”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要求;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方案前,应当书面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设条件意见,并提供该宗土地的规划条件等相关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征求建设条件意见的书面通知后,应征求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建设条

件意见。相关部门单位在收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意见的书面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按职责分工及相关规定提出建设条件及依据,并函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相关部门单位的函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并书面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五、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的条件,相关内容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后7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出让或划拨信息函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土地出让或划拨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土地出让或划拨信息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函告提出建设条件意见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建设条件意见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七、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应当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和同步交

付使用。分期开发的项目,按照有关要求需要首期建设的,应当在建设条件意见书中载明。

八、有关部门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审时,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按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设计的,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现场查看是否达到预售条件,并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现场核实相关建设内容与开发建设方案的一致性。开发项目未按规划条件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书》。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后,方可申请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凡未取得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九、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建设条件意见提出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协商研究确定。

十、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准,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将土地转让等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并继续严格落实该宗土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有关要求。

十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出具后超过一年未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再出让前应当重新出具该宗土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十二、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开发建设

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对开发建设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三、本通知自2021年7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ZBCR—2021—0140003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 公安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1〕88号

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现将《淄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5月31日

淄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 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据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和省住建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建住字〔2021〕3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阶段性租赁补贴)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2021年1月1日后,在本市范围内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具有本地城镇户籍或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工作地及相邻区县内无自有住房,通过租赁住房的方式解决居住困难的人员。

本意见所称阶段性租赁补贴,是指

保障对象承租市场房源后,政府部门按照规定标准向其发放累计不超过36个月的住房租赁补贴。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阶段性租赁补贴实施工作。

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阶段性租赁补贴的具体实施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申请家庭或用人单位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等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加强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探索租金代扣和补贴代发等信息技术,提高阶段性租赁补贴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第六条 市、区县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住房公积金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别做好阶段性租赁补贴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应定期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对接,掌握本辖区范围内新就业人员变化情况。对用工相对集中的企业、工业园区等单位应采取主动上门服务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第八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县财政部门统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市级保障性住房补助等资金予以保障,不足部分由区县财政承担。

第二章 申请审核

第九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的申请坚持诚信原则,实行失信惩戒制度。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申报一般采取职工通过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方式,用人单位不具备申报条件或灵活就业人员,允许个人单独申报。

用人单位应对职工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予以登记。集中申报的,单位办理人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申请阶段性租赁补贴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

家庭成员中有多个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不得重复申请。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单身职工可作为一个家庭进行申请。已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等财政列支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以及住房保障政策的人员不列入阶段性租赁补贴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请阶段性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本地城镇户籍或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工作地及相邻区县内无自有住房;

(三)申请人在本地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申请人在工作地域内已承租市场房源,并签订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

(五)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阶段性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阶段性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外来务工人员还应提供当地合法

有效的《居住证》;

3. 已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4. 申请人毕业证书;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设立受理窗口,在工作日内常态化受理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及个人,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登记为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

(四)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用人单位)。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单位的审核时限累计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第三章 租赁补贴

第十五条 申请阶段性租赁补贴的

家庭,由其自行或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向市场承租住房,应租赁非直系血亲的住房,并办理租赁备案。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与承租人签订《阶段性租赁补贴协议》。

《阶段性租赁补贴协议》自次月生效,租赁补贴资金应按月或季足额发放,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阶段性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第十六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根据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人口数和学历等因素确定,即1人家庭补贴标准300元/月,2人家庭补贴标准400元/月,3人及以上家庭补贴标准500元/月。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以上标准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按照申请人学历层次分级增加补贴金额,每级上浮标准不低于50元/月,即专科学历50元/月,本科100元/月,以此标准类推,该标准应足额发放,不受实际承担住房租赁费用的影响。

第十七条 申请人通过与他人合租的形式解决住房问题的,应在《房屋租赁合同》和《阶段性租赁补贴协议》中明确分摊租金金额。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阶段性租赁补贴:

- (一)《居住证》已失效的;
- (二)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停止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
- (三)住房状况已不再符合条件的;
- (四)达到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累计最长时限的;
- (五)其他应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采取定期核查和动态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保障家庭的工作单位、住房和人口变化等情况,对不再符合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资格条件的,要及时停止发放;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追回损失并将其列入住房保障失信名单,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家庭住房保障相关业务;对拒不退还租金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要积极配合阶段性租赁补贴管理,对已离职、辞退等方式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应主动上报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保障家庭应当主动配合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核查、动态抽查等相关工作,如实提供工作单位、家庭住房和人口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已享受阶段性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个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申报义务,其工作单位、住房和人口等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的,应书面告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因故退出阶段性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保障家庭,如继续符合其他住房保障形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将其纳入其他住房保障范围。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